

西安恒锵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18 日早上 9.00 至中午 12.00 点
2. 会议召开地点：西安恒锵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迅达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3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7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吴迅达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7年2月21日审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中关于《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灞桥区支行贷款事项》的议案，内容为：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灞桥区支行贷款500万元人民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期，年利率5.8725%。公司以位于西安市阎良区迎宾路西側、小鷹路以北承包的土地经营权（土地经营证号：航空基国用2009出第034号；土地面积：30亩）作为抵押。

现长安银行要求追加公司法定代表人吴迅达先生为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680.5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吴迅达持有154.5万股，占总股数的7.725%，作为关联方回避此次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恒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西安恒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06

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